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鄧淳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2
傳真：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21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國土測繪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7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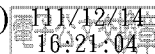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301000000A111026719501-1.pdf、附件二 301000000A1110267195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作業規定」
及「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成果檢查作業規定」各1
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各直
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本部國土測繪中心



1111339030

111/12/14